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93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朱鳳芝、蔡錦隆、羅淑蕾、周守訓、黃義交等 37 人，有鑒於所得稅扣繳申報期限常常遇上農曆春節假期，造成民眾諸多不便。為配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的延後到五月底，並體恤公司行號會計、記帳事務人員能在期限內順利完成申報業務，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三讀通過延後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修文規定的結算申報期限，由以往的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其它未經扣繳稅款而需列單申報主管單位的部分，仍維持原規定每年一月底前需完成。本席建議延後本條文規定之因未經扣繳稅款而需列單申報主管稽徵單位之期限，配合結算申報日期的延後，讓民眾與相關事務機構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辦理申報業務。
- 二、農曆春節通常是在每年的一月底到二月份之間，大約每五年就會有兩次春節是在一月底發生。若遇上一月份的春節假期，會計、記帳事務人士通常需要犧牲假期加班，趕在一月底前把申報作業完成，造成民眾非常不便。是故，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延後之政策，將未經扣繳稅款而需列單申報主管稽徵單位之期限一同延後至二月底，以寬限民眾在報稅過程的會計相關業務作業。

提案人：丁守中	朱鳳芝	蔡錦隆	羅淑蕾	周守訓
黃義交				
連署人：楊仁福	廖國棟	郭素春	陳根德	帥化民
蔣乃辛	徐少萍	羅明才	陳秀卿	簡東明
趙麗雲	吳清池	翁重鈞	江玲君	蔣孝嚴
李明星	費鴻泰	陳淑慧	孫大千	吳育昇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侯彩鳳	盧嘉辰	李復興	李鴻鈞	張嘉郡
江義雄	陳福海	王進士	孔文吉	紀國棟
徐耀昌				

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九條（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p> <p>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p> <p>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p>	<p>第八十九條（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p> <p>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p> <p>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p>	<p>一、九十年一月八日三讀通過延後所得稅法規定的結算申報期限，由以往的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其它需列單申報主管單位的稅款部分，仍維持原規定每年一月底前需完成。本席建議延後本條文規定之因未經扣繳稅款而需列單申報主管稽徵單位之期限，配合結算申報日期的延後，讓民眾與相關事務機構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辦理申報業務。</p> <p>二、農曆春節通常是在每年的一月底到二月份之間，約每五年就會有兩次春節是在一月份。若遇上一月份的春節假期，會計、記帳事務人士通常需要犧牲假期加班，趕在一月底前把申報作業完成。是故，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延後之政策，將未經扣繳稅款而需列單申報主管稽徵單位之期限一同延後至二月底，以寬限民眾在報稅過程的會計相關業務作業。</p>

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三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